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錦興村南崁路一段277號
電話：(03)322-224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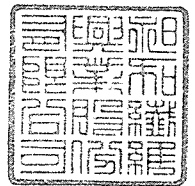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6~8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8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82~8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明 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纖維絲及染整布，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種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0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0%；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6,773 仟元及新台幣 60,2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8%及 2.6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146)仟元及新台幣(8,728)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24.93%)及 8.5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146)仟元及新台幣(8,72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4.43%)及 8.09%。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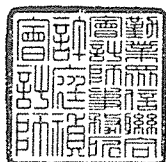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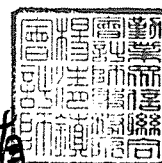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9,697	14	\$ 199,11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862	-	4,3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66,228	3	62,7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6,170	1	5,4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481	-	3,4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9,759	2	84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90,823	32	763,521	33
1410	預付款項	28,977	1	22,6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六及三四）	103,361	4	131,37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3,358	57	1,193,578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15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0,351	2	60,2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524,275	21	540,83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21,909	13	322,291	14
1781	商 標 權（附註十六）	-	-	56,544	2
1801	電腦軟體	50	-	118	-
1805	商 譽	6,637	-	6,7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3,673	3	85,356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1,842	1	11,00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24,008	1	25,1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3,582	1	12,6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6,479	43	1,126,70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9,837	100	\$ 2,320,2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326,577	13	\$ 384,679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58,148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8,337	1	26,7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4,997	3	49,01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9,369	1	8,1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4,766	1	27,3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80,942	3	94,023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5,600	1	15,600	1
232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114,57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6,020	-	27,8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4,756	25	747,95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577,200	23	442,8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2,656	3	81,968	3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40,060	6	19,6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986	-	13,2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3,902	32	557,663	24
2XXX	負債總計	1,418,658	57	1,305,618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4,053	65	1,604,053	69
3200	資本公積	26,753	1	26,753	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7	5	137,037	6
3350	待彌補虧損	(799,171)	(32)	(838,742)	(3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662,134)	(27)	(701,705)	(30)
3400	其他權益	61,455	3	56,24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30,127	42	985,350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1,052	1	29,314	1
3XXX	權益總計	1,061,179	43	1,014,664	4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79,837	100	\$ 2,320,2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張義雄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四）	\$ 921,039	100	\$ 599,46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 五及三三）	<u>782,171</u>	<u>85</u>	<u>553,55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38,868</u>	<u>15</u>	<u>45,90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5,547	4	29,969	5
6200	管理費用	105,920	12	112,76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9	1	7,0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312</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958</u>	<u>18</u>	<u>149,774</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26,090</u>)	(<u>3</u>)	(<u>103,86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 三）	28,759	3	21,81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	73,703	8	9,40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 三）	(25,787)	(2)	(21,32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9,882</u>)	(<u>1</u>)	(<u>8,72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6,793</u>	<u>8</u>	<u>1,16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40,703	5	(102,70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0,703</u>	<u>5</u>	(<u>102,701</u>)	(<u>17</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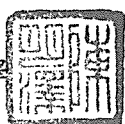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485	-	\$ 1,9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63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六)	383	-	(3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234	-	1,6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7	-	(8,0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六)	(2,755)	-	1,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592	-	(6,76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26	-	(5,1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529	5	(\$ 107,832)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703	4	(\$ 94,28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0	-	(8,421)	(1)
8600		\$ 40,703	4	(\$ 102,70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791	5	(\$ 98,839)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8	-	(8,993)	(2)
8700		\$ 41,529	5	(\$ 107,832)	(1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24		(\$ 0.59)	
9810	稀 釋	\$ 0.24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張義雄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0,703	(\$ 102,7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82	48,449
A20200	攤銷費用	7,671	7,5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12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51
A20900	財務成本	25,787	21,320
A21200	利息收入	(4,257)	(2,6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882	8,7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3)	(10,317)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5,418)	-
A22900	處分長期預付租賃款利益	-	(7,179)
A29900	其 他	4,853	(11,2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4	(4,376)
A31150	應收帳款	(18,672)	(13,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41)	(8,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9)	2,3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1	18
A31200	存 貨	(27,302)	38,438
A31230	預付款項	(6,808)	(12,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1)	4,31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9)	(273)
A32125	合約負債	43,296	-
A32130	應付票據	1,583	(8,089)
A32150	應付帳款	15,981	3,2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5	(8,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	8,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93)	2,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4,607	(\$ 30,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7	2,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28)	(16,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636</u>	<u>(44,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0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8)	(3,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1	11,6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7,3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57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7)	(12,703)
B07400	處分長期預付租賃款價款	-	8,7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01</u>	<u>(43,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270)	15,6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00)	(15,6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744	13,61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917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9,2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04</u>	<u>14,5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56)	(1,7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0,585	(75,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112</u>	<u>274,4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697</u>	<u>\$ 199,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張義雄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1 年 4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纖維絲及染整布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9,112 \$ 199,112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800 10,786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871 76,871 (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3,791 133,791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	5,800	-				(1)
	-	-	4,986				(1)
	-	5,800	4,986	10,786	-	4,9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09,774	-				(2)
	-	409,774	-	409,774	-	-	
合 計	\$ -	\$ 415,574	\$ 4,986	\$ 420,560	\$ -	\$ 4,986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分別增加 4,986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相關影響數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4,852	\$ 14,852
其他流動負債	27,866	(14,852)	13,014
負債影響	<u>\$ 27,866</u>	<u>\$ -</u>	<u>\$ 27,866</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4,008	(\$ 24,008)	\$ -
使用權資產	-	54,764	54,764
資產影響	<u>\$ 24,008</u>	<u>\$ 30,756</u>	<u>\$ 54,76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032	\$ 7,0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23,724	\$ 23,724
負債影響	<u>\$ -</u>	<u>\$ 30,756</u>	<u>\$ 30,75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產品之銷售。由於紡織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

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或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	\$ 3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790	109,5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84,590	89,280
	<u>\$ 359,697</u>	<u>\$ 199,1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4%	0.001%~1.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織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0,15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織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80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5,8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62	\$ 4,376
減：備抵損失	-	-
	<u>\$ 3,862</u>	<u>\$ 4,376</u>
因營業而發生	\$ 3,862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	4,376
	<u>\$ 3,862</u>	<u>\$ 4,37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300	\$ 158,177
減：備抵損失	(24,072)	(95,437)
	<u>\$ 66,228</u>	<u>\$ 62,74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855	\$ 320
應收營業租賃款	2,163	1,263
其 他	463	1,909
	<u>\$ 4,481</u>	<u>\$ 3,492</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 個月	逾期 2 個月	逾期 3 個月	逾期 4 個月	逾期超過 5 個月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34%	45.49%	15.09%	73.44%	81.56%	77.37%	
總帳面金額	\$ 51,554	\$ 12,870	\$ 9,646	\$ 64	\$ 320	\$ 19,708	\$ 94,162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205)	(5,855)	(1,456)	(47)	(261)	(15,248)	(24,072)
攤銷後成本	<u>\$ 50,349</u>	<u>\$ 7,015</u>	<u>\$ 8,190</u>	<u>\$ 17</u>	<u>\$ 59</u>	<u>\$ 4,460</u>	<u>\$ 70,09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IAS 39）	\$ 95,43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95,4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	15,8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2)	(86,844)
外幣換算差額	(403)
年底餘額	<u>\$ 24,072</u>

(1)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增加提列減損損失。

(2)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導致備抵損失減少。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8,749
逾期1至30天	8,159
逾期31至60天	568
逾期61至90天	1,565
逾期91至180天	4,082
逾期181至365天	487
逾期365天以上	<u>82,435</u>
合 計	<u>\$ 166,0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至30天	\$ 7,514
逾期31至60天	411
逾期61至90天	692
逾期91至180天	852
逾期181至365天	25
逾期365天以上	<u>1,249</u>
合 計	<u>\$ 10,7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397	\$ 12,339	\$ 96,7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104	-	6,10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922)	(6,922)
外幣換算差額	(366)	(115)	(4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135</u>	<u>\$ 5,302</u>	<u>\$ 95,437</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其他應收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7,452	\$ 431,074
在製品	55,146	48,966
原料	298,179	261,937
物料	20,046	21,544
	<u>\$ 790,823</u>	<u>\$ 763,521</u>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734 仟元及 3,740 仟元暨分別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179 仟元及 36,14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Holy Finance Group Limited (HFGL)	投 資	83.26%	83.26%	1
本 公 司	GOLITE BRANDS, LLC (GOLITE)	品牌行銷及運動服裝銷售業務	-	100.00%	2
HFGL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昶和紹興)	製造及銷售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纖維絲及染整布	100%	100.00%	—

備 註：

1.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認購 GOLITE 現金增資股權，增加投資 15,30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00%。續後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處分對 GOLITE 100%之股權，並對 GOLITE 喪失控制（參見附註二八）。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HFG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74%	16.74%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HFGL	<u>\$ 2,000</u>	<u>(\$ 8,421)</u>	<u>\$ 31,052</u>	<u>\$ 29,314</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HFGL 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8,358	\$ 430,474
非流動資產	360,780	365,206
流動負債	(608,562)	(585,933)
非流動負債	(193,504)	(132,777)
權益	<u>\$ 87,072</u>	<u>\$ 76,97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020	\$ 47,656
HFGL 之非控制權益	<u>31,052</u>	<u>29,314</u>
	<u>\$ 87,072</u>	<u>\$ 76,97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558,254</u>	<u>\$ 413,924</u>
本年度淨利（損）	\$ 11,666	(\$ 51,285)
其他綜合損益	(1,564)	(3,417)
綜合損益總額	<u>\$ 10,102</u>	<u>(\$ 54,702)</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13	(\$ 42,700)
HFGL 之非控制權益	<u>1,953</u>	<u>(8,585)</u>
	<u>\$ 11,666</u>	<u>(\$ 51,28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411	(\$ 45,545)
HFGL 之非控制權益	<u>1,691</u>	<u>(9,157)</u>
	<u>\$ 10,102</u>	<u>(\$ 54,702)</u>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443	(\$ 8,655)
投資活動	(29,939)	(9,573)
籌資活動	58,807	(4,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1)	(1,372)
淨現金流入（出）	<u>\$ 38,840</u>	<u>(\$ 24,49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HFGL	<u>\$ -</u>	<u>\$ -</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50,351</u>	<u>\$ 60,234</u>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0,351</u>	<u>\$ 60,23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9,882)	(\$ 8,72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882)</u>	<u>(\$ 8,72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0,714	\$ 565,926	\$ 1,166,769	\$ 280,681	\$ 2,454,090
增 添	-	-	346	3,263	3,609
處 分	-	-	(288,695)	(5,604)	(294,29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54,304)	(105,113)	-	-	(359,417)
淨兌換差額	-	(5,590)	(11,285)	(1,538)	(18,4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410</u>	<u>\$ 455,223</u>	<u>\$ 867,135</u>	<u>\$ 276,802</u>	<u>\$ 1,785,5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42,939	\$ 1,064,231	\$ 256,254	\$ 1,563,424
處 分	-	-	(287,823)	(5,170)	(292,993)
折舊費用	-	10,597	32,565	3,367	46,52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60,956)	-	-	(60,956)
淨兌換差額	-	(1,577)	(8,595)	(1,097)	(11,2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1,003</u>	<u>\$ 800,378</u>	<u>\$ 253,354</u>	<u>\$ 1,244,73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410</u>	<u>\$ 264,220</u>	<u>\$ 66,757</u>	<u>\$ 23,448</u>	<u>\$ 540,835</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6,410	\$ 455,223	\$ 867,135	\$ 276,802	\$ 1,785,570
增 添	-	25	10,028	4,165	14,218
處 分	-	-	(29,944)	(2,294)	(32,238)
處分子公司	-	(26)	-	(2,048)	(2,07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165)	-	-	-	(2,165)
淨兌換差額	-	(5,627)	(9,446)	(1,321)	(16,3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245</u>	<u>\$ 449,595</u>	<u>\$ 837,773</u>	<u>\$ 275,304</u>	<u>\$ 1,746,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91,003	\$ 800,378	\$ 253,354	\$ 1,244,735
處 分	-	-	(29,530)	(2,090)	(31,620)
處分子公司	-	(5)	-	(119)	(124)
折舊費用	-	9,926	7,310	3,399	20,635
淨兌換差額	-	(1,692)	(8,242)	(1,050)	(10,9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9,232</u>	<u>\$ 769,916</u>	<u>\$ 253,494</u>	<u>\$ 1,222,64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245</u>	<u>\$ 250,363</u>	<u>\$ 67,857</u>	<u>\$ 21,810</u>	<u>\$ 524,2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8至50年
工程系統	3至20年
其 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成 本	
106年1月1日	\$ 37,8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59,41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2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00
折舊費用	1,92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0,95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97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2,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397,26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16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4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976
折舊費用	<u>2,54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2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90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8至50年
工程系統	3至20年
其他	3至1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27,343仟元及1,534,129仟元，該公允價值評價係由合併公司採用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單獨取得GOLITE商標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該商標權帳面金額為56,544仟元，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續後合併公司於107年8月處分對GOLITE 100%之持股（參見附註十二及二八），因此對前述商標權喪失控制。

十七、長期預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賃款分別為24,008仟元及25,163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

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附註三四）	\$ 8,062	\$ 6,963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92,295	123,802
其他	3,004	613
	<u>\$ 103,361</u>	<u>\$ 131,37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812	\$ 3,126
存出保證金	3,864	3,026
長期預付費用	12,906	6,449
	<u>\$ 23,582</u>	<u>\$ 12,601</u>

十九、借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一銀行借款	\$ 326,577	\$ 334,679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50,000
	<u>\$ 326,577</u>	<u>\$ 384,67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1%~5.87% 及 1.58%~5.44%。

（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1)	\$ 229,600	\$ 239,200
銀行借款(2)	213,200	219,200
銀行借款(3)	150,000	-
	592,800	458,4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5,600)	(15,600)
	<u>\$ 577,200</u>	<u>\$ 442,800</u>

1. 該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參閱附註三四）。該借款自 100 年 9 月起，分 132 月償還，前 131 月每月償

還 800 仟元，第 132 月償還 195,200 仟元，至 111 年 8 月還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74%。

2. 該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參閱附註三四）。該借款自 105 年 1 月起，分 72 月償還，前 71 月每月償還 500 仟元，第 72 月償還 195,700 仟元，至 110 年 12 月還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74%。

3. 該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參閱附註三四）。該借款於 109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795%。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8,337</u>	<u>\$ 26,754</u>
應付帳款	<u>\$ 64,997</u>	<u>\$ 49,01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966	\$ 9,144
應付水電費	1,481	1,695
應付勞務費	571	746
應付加工費	748	973
其 他	<u>11,000</u>	<u>14,762</u>
	<u>\$ 24,766</u>	<u>\$ 27,320</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14,893
暫收款項	5,786	12,801
其 他	<u>234</u>	<u>172</u>
	<u>\$ 6,020</u>	<u>\$ 27,866</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3,986</u>	<u>\$ 13,25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56	\$ 13,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98)	(24,7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842)	(\$ 11,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995	(\$ 26,765)	(\$ 8,7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177	(265)	(88)
認列於損益	277	(26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12	\$ 12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利益—經驗 調整	(2,114)	-	(2,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7)	12	(1,965)
雇主提撥	-	(285)	(285)
福利支付	(2,540)	2,54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755</u>	<u>(24,763)</u>	<u>(11,0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86	(169)	(83)
認列於損益	<u>86</u>	<u>(169)</u>	<u>(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849)	(849)
精算利益—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 (損失) —經驗 調整	365	-	3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4</u>	<u>(849)</u>	<u>(485)</u>
雇主提撥	-	(266)	(266)
福利支付	(849)	849	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56</u>	<u>(\$ 25,198)</u>	<u>(\$ 11,84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7)	(\$ 134)
減少 0.25%	\$ 122	\$ 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0	\$ 137
減少 0.25%	(\$ 116)	(\$ 1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14	\$ 1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年	3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90,000	190,000
額定股本	\$ 1,900,000	\$ 1,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0,405	160,405
已發行股本	\$ 1,604,053	\$ 1,604,053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6,753	\$ 26,75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6,249	\$ 62,439
稅率變動	(2,03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	(6,19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3,19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4	(6,190)
年底餘額	\$ 57,103	\$ 56,24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986
年初餘額 (IFRS 9)	4,98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4)
年底餘額	\$ 4,352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314	\$ 38,307
本年度淨利 (損)	2,000	(8,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	(572)
年底餘額	\$ 31,052	\$ 29,314

二四、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21,039	\$ 599,466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3,862</u>	<u>\$ 4,376</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66,228</u>	<u>\$ 62,7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u>\$ 16,170</u>	<u>\$ 5,417</u>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8,148</u>	<u>\$ 14,85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4,849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成	報衣	導氣	部撚	門紗	其	他	總	計
<u>商品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u>\$ 623,616</u>		<u>\$ 286,664</u>		<u>\$ 10,759</u>			<u>\$ 921,039</u>	

二五、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u>\$ 24,502</u>	<u>\$ 19,134</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458	1,6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799</u>	<u>1,013</u>
	<u>4,257</u>	<u>2,676</u>
	<u>\$ 28,759</u>	<u>\$ 21,8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5,41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15	(23,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3	10,317
其 他	32,187	22,214
	<u>\$ 73,703</u>	<u>\$ 9,40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615	\$ 18,031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172	3,289
	<u>\$ 25,787</u>	<u>\$ 21,320</u>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15,882</u>	<u>(\$ 8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570)</u>	<u>\$ 14,469</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5,734</u>	<u>\$ 3,74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35	\$ 46,529
投資性不動產	2,547	1,920
無形資產	896	1,190
其 他	6,775	6,382
合 計	<u>\$ 30,853</u>	<u>\$ 56,0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93	\$ 43,626
營業費用	2,742	2,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7	1,920
	<u>\$ 23,182</u>	<u>\$ 48,4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6	\$ 6,211
營業費用	1,455	1,361
	<u>\$ 7,671</u>	<u>\$ 7,572</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2,011</u>	<u>\$ 98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591	\$ 4,19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83)	12
	5,508	4,210
離職福利	7	98
其他員工福利	<u>107,468</u>	<u>82,196</u>
	<u>\$ 112,983</u>	<u>\$ 86,5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178	\$ 42,981
營業費用	44,291	43,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514</u>	<u>-</u>
	<u>\$ 112,983</u>	<u>\$ 86,50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尚有待彌補虧損，因是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均為 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087	\$ 44,3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372)	(67,457)
淨益 (損)	<u>\$ 3,715</u>	<u>(\$ 23,12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0,703</u>	<u>(\$ 102,701)</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05	(\$ 22,4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30	2,151
子公司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2,543)	(9,0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u>8,892</u>)	<u>29,2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553	\$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1,26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97</u>	<u>334</u>
	1,574	(9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798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2,372	(\$ 93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 602	\$ 35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390	\$ 260	\$ -	\$ 19,650
備抵呆帳	12,210	(12,180)	-	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43	15,010	-	62,153
其 他	6,613	(2,050)	(2,723)	1,840
	<u>\$ 85,356</u>	<u>\$ 1,040</u>	<u>(\$ 2,723)</u>	<u>\$ 83,6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656	\$ -	\$ -	\$ 65,6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2	-	2,755	14,277
其 他	4,790	1,040	(3,107)	2,723
	<u>\$ 81,968</u>	<u>\$ 1,040</u>	<u>(\$ 352)</u>	<u>\$ 82,656</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940	\$ 450	\$ -	\$ 19,390
備抵呆帳	12,040	170	-	12,2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103	1,040	-	47,143
其 他	3,817	3,130	(334)	6,613
	<u>\$ 80,900</u>	<u>\$ 4,790</u>	<u>(\$ 334)</u>	<u>\$ 85,3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656	\$ -	\$ -	\$ 65,6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90	-	(1,268)	11,522
其 他	-	4,790	-	4,790
	<u>\$ 78,446</u>	<u>\$ 4,790</u>	<u>(\$ 1,268)</u>	<u>\$ 81,96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7 年度到期	\$ -	\$ 82,658
108 年度到期	95,971	96,260
109 年度到期	164,387	164,920
110 年度到期	124,709	124,895
111 年度到期	106,103	107,189
112 年度到期	33,767	33,767
113 年度到期	34,653	34,653
114 年度到期	20,299	20,299
116 年度到期	1,333	7,922
117 年度到期	5,308	-
無 期 限	-	14,948
	<u>\$ 586,530</u>	<u>\$ 687,5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25,362</u>	<u>\$ 571,59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38,703	(\$ 94,2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38,703</u>	<u>(\$ 94,2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0,405	160,4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0,405</u>	<u>160,405</u>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處分對 GOLITE 100%之持股，並對 GOLITE 喪失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GOLITE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07
應收處分投資款	<u>49,758</u>
總收取對價	<u>\$ 74,965</u>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GOLIT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33
其他應收款	24
其他流動資產	527

（接次頁）

(承前頁)

	<u>GOLITE</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0
商標權	58,150
存出保證金	1,0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2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975)
處分之淨資產	<u>\$ 35,55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GOLITE</u>
收取之對價	\$ 74,965
處分之淨資產	(35,55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	
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3,989)
處分利益	<u>\$ 35,41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GOLITE</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5,20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33)
	<u>\$ 6,074</u>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處分 GOLITE 100% 股權之價款，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現金額為 49,75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處分公司	之變動 匯率變動調整	107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384,679	(\$ 55,270)	\$ -	(\$ 2,832)	\$ 326,577
應付資金融通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 應付款－關係人)	168,907	30,744	(43,975)	5,602	161,2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458,400	134,400	-	-	592,800
存入保證金	13,254	(9,270)	-	2	3,986
	<u>\$ 1,025,240</u>	<u>\$ 100,604</u>	<u>(\$ 43,975)</u>	<u>\$ 2,772</u>	<u>\$ 1,084,641</u>

106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處分公司	之變動 匯率變動調整	107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372,563	\$ 15,668	\$ -	(\$ 3,552)	\$ 384,679
應付資金融通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 應付款－關係人)	167,603	13,611	-	(12,307)	168,9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474,000	(15,600)	-	-	458,400
存入保證金	12,523	917	-	(186)	13,254
	<u>\$ 1,026,689</u>	<u>\$ 14,596</u>	<u>\$ -</u>	<u>(\$ 16,045)</u>	<u>\$ 1,025,240</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401	\$ 2,400
1~5 年	24,659	-
	<u>\$ 32,060</u>	<u>\$ 2,400</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910</u>	<u>\$ 7,20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6 個月至 9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45	\$ 23,244
1~5年	90,960	91,443
超過5年	22,500	40,500
	<u>\$ 133,705</u>	<u>\$ 155,18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生產線業已建置完成，未來 1 年內應無大量擴廠及更新設備之資本支出，是以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確保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週轉、償還銀行借款以及進行轉投資計劃之長期資本支出。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值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0,060	\$ -	\$ 135,751	\$ -	\$ 135,75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值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4,214	\$ -	\$ 132,956	\$ -	\$ 132,956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0,152	\$ _____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10,786	\$ 10,786
認列於損益（其他 利益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634)	(634)
年底餘額	\$ _____	\$ 10,152	\$ 10,152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 _____		\$ _____

106 年度

無。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主要係參考被投資標的之類似標的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9,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3）	604,4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15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247,772	1,169,1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旨在運用管理機制針對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加以辨認評估，並設法規避其市場之不確定性，冀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所進行之重要財務活動，均恪遵有關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規範程序施行。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營運模式主要曝露於市場風險者，即在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風險，因而採行必要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其中部分係以外幣為之，因而產生外幣匯率風險，除一部分相同外幣資產及負債得以相互抵沖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外，合併公司隨時檢視分析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採行必要措施因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各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355) (註)	(\$ 669) (註)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增加，造成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量曝露於市場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4,947	\$ 220,045
－金融負債	258,492	368,9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19,377	643,07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194 仟元及 6,43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相關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交易對象大部分為業界知名成衣品牌之廠商，因此一般債信堪稱良好，但合併公司仍採行較嚴謹之授信政策，並積極爭取客戶以預付貨款或開立信用狀方式進行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程度。

對於長期往來客戶之授信，合併公司亦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帳款清償記錄及當時經濟景氣等因素，定期檢討授信方式及額度。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714,700仟元及576,900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制。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系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768	\$ 25,753	\$ 5,968	\$ 3,986
浮動利率工具	72,108	117,657	65,946	596,535
固定利率工具	128	104,378	74,089	144,181
	<u>\$ 146,004</u>	<u>\$ 247,788</u>	<u>\$ 146,003</u>	<u>\$ 744,70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733	\$ 36,164	\$ 3,997	\$ 13,254
浮動利率工具	11,040	170,231	28,140	466,895
固定利率工具	50,267	119,522	240,782	20,175
	<u>\$ 105,040</u>	<u>\$ 325,917</u>	<u>\$ 272,919</u>	<u>\$ 500,32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勝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和先進）	關聯企業
纖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纖恒）	實質關係人（註1）
纖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纖福）	實質關係人（註1）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EGIL)	實質關係人（註1）
祥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紹興泉佑家紡有限公司（紹興泉佑）	實質關係人（註3）
Delight Assets Ltd. (Delight)	實質關係人（註4）
陳明澤	本公司董事長

註1：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註2：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註3：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註 4：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纖 福	\$ 44,755	\$ 67,890
	其 他	<u>5,065</u>	<u>18,549</u>
		<u>\$ 49,820</u>	<u>\$ 86,439</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纖 恒	\$ 60,250	\$ 53,490
其 他	<u>-</u>	<u>597</u>
	<u>\$ 60,250</u>	<u>\$ 54,087</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纖 福	\$ 25,127	\$ 19,886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	纖 福	(8,957)	(14,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Delight	49,758	-
	紹興泉佑	<u>-</u>	<u>846</u>
		<u>\$ 65,928</u>	<u>\$ 6,2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纖 恒	\$ 9,369	\$ 3,547
	紹興泉佑	-	4,421
	其 他	-	1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EGIL	55,408	55,499
	本公司董事長		
	陳 明 澤	<u>4,316</u>	<u>3,831</u>
		<u>\$ 69,093</u>	<u>\$ 67,4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子公司 (參見附註二八)

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Delight	註 6	GOLITE 股權	\$ 74,965	\$ 35,418

106 年度

無。

註 6：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之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決定。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勝和先進	\$ 10,443	\$ 10,118
實質關係人		
EGIL	2,277	15,927
本公司董事長		
陳明澤	8,498	8,648
	<u>\$ 21,218</u>	<u>\$ 34,693</u>

長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EGIL	\$ 140,060	\$ 134,21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4,573)
	<u>\$ 140,060</u>	<u>\$ 19,641</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EGIL	\$ 2,609	\$ 2,735
陳明澤	563	554
	<u>\$ 3,172</u>	<u>\$ 3,289</u>

除部分向關係人借款之利率較市場利率低或未計息外，餘係依一般條件處理。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EGIL		
被保證金額	\$ -	\$ 72,668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72,668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368</u>	<u>\$ 1,36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2</u>	<u>\$ 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收取一次。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3	\$ 4,638
退職後福利	79	163
	<u>\$ 3,752</u>	<u>\$ 4,8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取得長短期借款額度及委託銀行保證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357	\$ 130,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35,375	347,3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2,616	276,697
長期預付租賃款	24,008	25,163
	<u>\$ 872,356</u>	<u>\$ 779,977</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318,00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006	30.72(美元:新台幣) \$ 614,495
美元	6,007	6.87(美元:人民幣) 184,495
		<u>\$ 798,99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	30.72(美元:新台幣) \$ 1,129
美元	15,054	6.87(美元:人民幣) 462,390
		<u>\$ 463,5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678 29.76 (美元：新台幣)	\$ 496,343
美 元	2,830 6.52 (美元：人民幣)	84,208
		<u>\$ 580,55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9 29.76 (美元：新台幣)	\$ 6,814
美 元	17,031 6.52 (美元：人民幣)	506,844
		<u>\$ 513,65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832	1 (新台幣：新台幣)	(\$ 40,941)
人 民 幣	4.56 (人民幣：新台幣)	(\$ 12,117)	4.49 (人民幣：新台幣)	17,812
		<u>\$ 3,715</u>		<u>(\$ 23,129)</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
四。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及八。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
資訊，著重於以公司別衡量，因此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部門－本公司。

紹興部門－昶和紹興。

其他部門－HFGL 及 GOLITE。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部門	紹興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6,656	\$ 554,383	\$ -	\$ -	\$ 921,039
部門間收入	86,206	3,871	-	(90,077)	-
收入合計	<u>\$ 452,862</u>	<u>\$ 558,254</u>	<u>\$ -</u>	<u>(\$ 90,077)</u>	<u>\$ 921,039</u>
利息收入	<u>\$ 5,121</u>	<u>\$ 452</u>	<u>\$ 35</u>	<u>(\$ 1,351)</u>	<u>\$ 4,257</u>
財務成本	<u>\$ 11,714</u>	<u>\$ 15,424</u>	<u>\$ -</u>	<u>(\$ 1,351)</u>	<u>\$ 25,787</u>
折舊費用	<u>\$ 6,491</u>	<u>\$ 19,657</u>	<u>\$ 121</u>	<u>(\$ 3,087)</u>	<u>\$ 23,182</u>
攤銷費用	<u>\$ 620</u>	<u>\$ 7,051</u>	<u>\$ -</u>	<u>\$ -</u>	<u>\$ 7,67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 9,882)</u>	<u>\$ -</u>	<u>\$ -</u>	<u>\$ -</u>	<u>(\$ 9,882)</u>
部門利益(損失)	<u>\$ 51,135</u>	<u>\$ 11,708</u>	<u>(\$ 42)</u>	<u>(\$ 22,098)</u>	<u>\$ 40,703</u>
其他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u>\$ 40,703</u>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8,972	\$ 400,494	\$ -	\$ -	\$ 599,466
部門間收入	48,222	13,430	-	(61,652)	-
收入合計	<u>\$ 247,194</u>	<u>\$ 413,924</u>	<u>\$ -</u>	<u>(\$ 61,652)</u>	<u>\$ 599,466</u>
利息收入	<u>\$ 4,656</u>	<u>\$ 119</u>	<u>\$ 22</u>	<u>(\$ 2,121)</u>	<u>\$ 2,676</u>
財務成本	<u>\$ 11,874</u>	<u>\$ 11,567</u>	<u>\$ -</u>	<u>(\$ 2,121)</u>	<u>\$ 21,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內部門	紹興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折舊費用	\$ 7,137	\$ 44,525	\$ -	(\$ 3,213)	\$ 48,449
攤銷費用	\$ 602	\$ 6,970	\$ -	\$ -	\$ 7,5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8,728)	\$ -	\$ -	\$ -	(\$ 8,728)
部門損失	(\$ 41,223)	(\$ 51,261)	(\$ 11,196)	\$ 979	(\$ 102,701)
其他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損					(\$ 102,701)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成衣布	\$ 623,616	\$ 510,454
氣撚紗	286,664	54,901
其他	10,759	34,111
	<u>\$ 921,039</u>	<u>\$ 599,46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灣	\$ 366,656	\$ 198,972	\$ 560,792	\$ 547,052
中國大陸	554,383	400,494	347,522	350,930
其他	-	-	-	56,544
	<u>\$ 921,039</u>	<u>\$ 599,466</u>	<u>\$ 908,314</u>	<u>\$ 954,52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甲 公 司	\$ 44,755	4.9	\$ 67,890	11.3
乙 公 司	157,352	17.1	-	-

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總金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備註
0	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註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92,145	\$ 53,444	\$ 53,444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207,225 (註4)	414,450 (註3)	註9
0	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織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4,88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207,225 (註4)	414,450 (註3)	註9
0	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1,157 (逾期應收帳款 轉列)	44,280 (逾期應收帳款 轉列)	44,280 (逾期應收帳款 轉列)	-	1	86,202 銷貨	-	-	-	-	86,202 (註5)	414,450 (註3)	註9

註1：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填0。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30日時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對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30日時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5：對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6：係透過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間接資金貸與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7：係透過織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再透過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間接資金貸與昶和織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8：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4)	備註
			關聯(註 2)	對象(註 2)											
0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2		\$ 414,450 (註 3)	\$ 225,059	\$ 224,220	\$ 92,145	\$ -	22%	\$ 828,901 (註 3)	Y	-	Y	

註 1：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8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勝和新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 -	10.00%	\$ -	
	股 票	纖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000	10,152	19.33%	10,152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註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資金融通款 (參閱附表一)	\$ 88,721	\$ -	-	-	-	\$(註1)	\$ -	-	註2
			44,280 \$ 133,001		\$ -	-	-	-	-(註1)	\$ -	-	註2

註 1：截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7)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 86,20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4%		
0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1	進貨	3,8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註4)	1,351	註5	—		
0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721	註6	4%		
0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4)	134,026	註5	2%		
0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關係人	-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包含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資金貸與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之相關金額。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2% 計息。

註 6：授信期間為 6 個月。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本 期 金 額	資 金 年 底 額	期 末 數 比	持 有 例 金 額	被投 資 公 司 本 期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備 註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y Finance Group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貿易及投資業務	\$ 667,200	\$ 667,200	19,900,000	83.26%	\$ 51,410	\$ 9,948 (註 1)	子公司 (註 3)
	GOLITE BRANDS LLC	State of Kansas, U.S.A	品牌行銷及運動服裝銷售業務	-	76,875	(註 2)	-	(22,379)	(22,379)	原子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處分全部股權 (註 3)
	勝和光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類膠帶之製造及銷售	20,000	20,000	2,000,000	40.00%	13,578	263	關聯企業 (註 3)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及租售業務	57,140	57,140	5,714,000	28.57%	36,773	(10,146)	關聯企業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9,712 仟元加其逆流交易之已實現損益調整 236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和和維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註
和和維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纖維及布疋之 製造及銷售	\$ 795,850 (註 5)	(2) (註 3)	\$ 665,870	\$ -	\$ 665,870	\$ 11,518	83.26%	\$ 9,825 (註 4)	\$ 61,426	-	註 5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准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依 會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 665,870 (19,860 仟美元)	\$ 667,099 (19,900 仟美元)	\$ 618,07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Holy Finance Group Limited。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 項。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第三地區事業 —	交易 價格 按一般交易條件	交易 付款期間 進貨後3個月內	條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相當	件 進 金	應付票據、帳款		
						貨 餘	% 1.1	額 \$ 3,871
								2.7
								\$ 1,094
								註 6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第三地區事業 —	交易 價格 按一般交易條件	交易 收款期間 銷貨後6個月內	條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註 5	件 銷 金	未實現銷貨		
						貨 餘	% 18.7%	額 \$ 86,202
								\$ 8,300
								\$ 1,963
								註 6

三、背書保證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第三地區事業 —	業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保 證		
					目	的	的
		\$ 225,059	\$ 224,220	\$92,145			

四、資金融通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第三地區事業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業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備 註
		\$ 92,145 (註 2)	\$ 53,444 (註 2)	\$ - (註 2)	2.0%	\$ 1,269		註 6
		14,880 (註 3)	- (註 3)	- (註 3)	2.0%	82		註 6
		61,157 (註 4)	44,280 (註 4)	- (註 4)	-	-		註 6

註 1：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損益。

註 2：係透過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間接資金貸與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之款項及利息收入。

註 3：係透過鐵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再透過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間接資金貸與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之款項及利息收入。

註 4：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 5：除授信期間為 6 個月外，餘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